

2026 年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 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概况

一、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畅通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渠道，实现对外检察服务职能的集约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有：案件信访、案件调解、公告告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和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

二、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无内设机构，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计 209.6 万元，支出总计 209.6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2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支出减少 3.2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合计 2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合计 2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6 万元，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9.6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0.8 万元，占 91.03%；公用经费支出 18.8 万元，占 8.9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厅(局)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8.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政府预算资金209.6万元，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厅（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2026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9.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65.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6	本年支出合计	20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9.6	支出总计	209.6

2026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9.6	209.6	190.8		18.8				
			07600811120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9.6	209.6	190.8		18.8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65.5	165.5	146.7		1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14.1	1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1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	18.6	18.6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9.6	一、本年支出	209.6	209.6	20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9.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5	165.5	165.5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14.1	1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	11.4	1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8.6	18.6	18.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9.6	支出合计	209.6	209.6	20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9.6	209.6	190.8		18.8				
			07600811120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209.6	209.6	190.8		18.8				
204	04	50		事业运行	165.5	165.5	146.7		1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	14.1	1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1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	18.6	18.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6	190.8	18.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	53.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	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	1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	1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	0.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	19.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	18.6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2.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名称: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率		
		结转结余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决算真实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绩效监控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满意度			

